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关连交易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于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GCPC（作为承租人）与GCCL（作为出租人）就租赁该等物业订立租赁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上市规则涵义

GCCL为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由GCPC订立的租赁协议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本公司关连交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本公司须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与租赁协议有关的使用权资产的价值。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4(1)条，订立租赁协议将视为本集团收购资产。本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10,858,569元（相等于约11,672,939港元），该价值乃参考本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将予支付的总租金计算。

由于本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价值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0.1%，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订立租赁协议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背景

于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GCPC（作为承租人）与GCCL（作为出租人）就租赁该等物业订立租赁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8月25日
订约方	:	(1) GCPC (作为承租人) (2) GCCL (作为出租人)
该等物业	:	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菴溪路20号及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10号的办公室及仓储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3,288.32平方米
该等物业之用途	:	办公室及仓储用途
租期	:	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租金	:	月租金为每历月人民币403,925元，应于租期内每年的1月1日及7月1日按半年基准预付，涵盖未来六个月期间，惟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最初四个月期间的租金应于2025年9月1日支付。
定价政策	:	年度租金由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i) 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编制的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的物业估值报告；

- (ii) 经参考从独立第三方(包括物业代理)取得的可比物业的租金金额的位于该等物业同一地点且面积及品质相当的物业现行市场租金；及
- (iii) 该等物业的租金对本集团的优惠程度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物业提供的租金金额。

重续： 租赁协议可经订约方双方同意而续签，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订立租赁协议的理由及裨益

该等物业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毗邻本集团的总部及核心生产及供应设施，将作为本集团储存其原材料及制成品的主要仓储设施，其中若干部分将分配给本集团员工用作办公室用途，从而显著提升本集团的供应链能力及营运效率。

租赁协议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订立，并经参考(其中包括)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编制的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的物业估值报告，以及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经审阅租赁协议的条款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宋郑还先生、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彼等因各自于GCCL中的权益而对批准租赁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认为，租赁协议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对本公司而言属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且订立租赁协议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涵义

GCCL为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由GCPC订立的租赁协议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本公司须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与租赁协议有关的使用权资产的价值。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4(1)条，订立租赁协议将视为本集团

收购资产。本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10,858,569元(相等于约11,672,939港元)，该价值乃参考本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将予支付的总租金计算。

由于本集团根据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价值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0.1%，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订立租赁协议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彼等各自于GCCL拥有权益，宋郑还先生、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均被视为或可能被视为于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会通过有关租赁协议的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董事于租赁协议中拥有重大权益，并须就董事会批准租赁协议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1) 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分销及零售儿童产品。

GCPC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并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2) GCCL

GCCL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由GCHL全资拥有，而GCHL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GCHL由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CAEL」)、Rosy Phoenix Limited(「ROPL」)、Silvermount Limited(「SIML」)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SGIL」)分别持有28.08%、13.01%、29.38%、5.42%及24.12%权益。PUD由CAEL及ROPL分别持有26.72%及26.72%权益。SIML由刘同友先生全资拥有。SGIL由CAEL、ROPL、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分别持有53.33%、26.67%、13.33%及6.67%权益。CAEL由家族信托的信托人间接持有，该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包括宋郑还先生及其家族成员。ROPL由家族信托的受托人间接持有，该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包括富晶秋女士及其家族成员。

据此，GCCL及GCHL各自由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最终控制。因此，GCCL及GCHL为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为一名董事及控股股东)各自的联系人，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GCHL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零售及分销儿童用品(包括儿童耐用品及儿童非耐用品)及家用用品。

释义

「董事会」	:	董事会
「本公司」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GCCL」	: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为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CHL」	: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控制
「GCPC」	: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	:	本公司及不时之附属公司
「港元」	: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租赁协议」	:	GCPC与GCCL就租赁该等物业订立的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的协议

「上市规则」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等物业」	:	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菴溪路20号及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10号的办公室及仓储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3,288.32平方米
「人民币」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5年8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鹏先生。